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清算组
- 3、股东大会主持人：朱初标（董事长、清算组组长）
- 4、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345 号半山基地管委会 2 楼会议室；

视频会议方式：进入腾讯会议参加本次会议。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36 条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出席人员：截至目前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述出席人员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列席人员：公司清算组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四、股东会议流程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为了确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的真实性，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选择一种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在2024年12月13日10:00前，将登记所需资料提交到联系人处。

（2）信函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在2024年12月13日17:00前以信函方式将登记所需资料邮寄到联系人处（以邮戳时间为准）。

现场登记和信函登记的要求和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五条。

（特别说明：通过视频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务必通过信函登记方式完成登记，否则参加视频会议无法通过身份确认。）

2、登记所需资料：

（1）现场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的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法人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信函登记方式

采用信函登记的，按现场登记的要求提供资料，并将资料邮寄至本通知第五条确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

(二) 出席会议

1、现场会议：由会议登记材料所载明的股东或代理人凭身份证签到后出席会议。

2、视频会议：

(1) 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于2024年12月15日17时前完成会议报名，填写参会人员信息。

报名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dm/UmGf6u5IQUzw>

2、完成报名人员于2024年12月17日9点30分前进入会议，会议地址：945-630-981；密码：123456

3、身份验证：在等候室内，根据股东事先提交的登记资料，由会议工作人员核对出席人员身份信息。请出席视频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准备好个人身份证。

4、出席会议：经会议工作人员核对身份无误后，可进入视频会议室出席签到，准入会议。

(三) 投票表决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签署纸质表决票。

2、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视频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

件一) 委托他人出席视频会议, 在相关议案结束讨论后, 将由工作人员在腾讯会议系统上发起议案投票, 可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填写表决意见, 行使表决权。

对于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 填写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321 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1-85035688, 13175571312

邮政编码: 310022

联系人: 徐先生

(二)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1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说明：请在议案所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限选一项，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法人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二：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 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是 否

参会方式：现场会议 腾讯会议

备 注：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方案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方案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轧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同意对小轧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议案》，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经依法成立并备案后开展清算工作。

清算组依法履职，积极开展清算工作，现清算组将对小轧公司的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本清算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现状

企业名称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7784R
法定代表人	朱初标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炼钢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176号
经营范围	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

	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冶金机械、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无线通信设备）、汽车摩托车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4年9月22日至长期
核准日期	2017年9月1日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小轧公司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有比例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073	96.292%
2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564	2.256%
3	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	50	0.200%
4	闲林埠钼铁矿	30	0.120%
5	浙江中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120%
6	绍兴市百越盛贸易有限公司	20	0.080%
7	浙江省长兴华通实业总公司	15	0.060%
8	无锡县钱桥炼钢辅助材料厂	15	0.060%
9	杭州市西湖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	0.060%
10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15	0.060%
11	杭州市西湖区金属材料协作公司	10	0.040%
12	浙江省临安县钢铁厂	10	0.040%
13	吴江市兴业物资公司	10	0.040%
14	浙江之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0.040%

15	杭州钢铁厂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10	0.040%
16	慈溪市一得工贸有限公司	10	0.040%
17	浙江省三门县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10	0.040%
18	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0.040%
19	营口大海滑石矿业有限公司	10	0.040%
20	绍兴县物资总公司	8	0.032%
21	常州自行车链条厂	5	0.020%
22	嘉兴钢管家具总厂嘉兴钢管厂	5	0.020%
23	湖州章浜集团公司	5	0.020%
24	长兴县章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	0.020%
25	杭州市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	5	0.020%
26	兰溪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5	0.020%
27	台州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0.020%
28	常州市第二变压器厂	5	0.020%
29	扬中县仪表成套配件厂	5	0.020%
30	国营靖江冶金机械总厂	5	0.020%
31	德清县平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	0.020%
32	戴迪桂	5	0.020%
33	长兴县强友绝热材料厂	5	0.020%
34	无锡市江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	0.020%
35	王吉平	3	0.012%
36	戚敏之	1	0.004%
37	胡建	1	0.004%
	合计	25000	100.00%

二、清算组工作情况

(一) 财产处置

1. 房产及债权

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联合区域环球经贸大厦 2 幢 15FB1 室的商业住宅一套，对嵊州三江大酒店的其他应收款一笔，已于 2024 年 5 月一起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打包公开挂牌转让，转让收益 230,624.42 元（商业住宅 227,424.42 元+应收账款 3,200.00 元）。

2. 车辆

浙 A223J8 别克牌 SGM6517GL8 商务车一辆，因达到报废标准已作报废处理，收回残值 2,395.00 元。

3. 其他构建筑物

小轧公司位于原半山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因为无法变现，如拆除则会造成资产损失，为此建议该块资产按评估价分配给大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税费由小轧公司承担。

(二) 公司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截至本次清查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账户余额 294,403.72 元。

2. 对外债权类资产

截至本次清查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小轧公司对外应收债权如下：

对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为 323,561,409.97 元，主要系加工款等。

3. 固定资产

截至本次清查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小轧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厂区传达室（58.92 m²）、乙炔库、小连轧乙炔瓶库（35.9 m²）等三处房屋建筑物，厂区周围筑有小连轧外围挡土墙和厂外道路。

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未发放的职工薪酬、未缴纳的社会保险等情形，但尚有部分税收未缴纳。

（三）债权申报情况

账面显示，小轧公司对外负债 14,264 元。为确保债权人及时知悉债权申报事项，清算组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清算组备案信息、债权申报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债权申报公告。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日，清算组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债权申报资料。

（四）审计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

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小轧公司委托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专项财务审计，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浙敬会专审字（2024）第 542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小轧公司净资产为 323,314,326.46 元。

2. 评估情况

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小轧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专项资产评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拟清算关闭涉及的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0685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小轧公司资产评估值为 322,600,987.88 元。

三、财产分配方案

(一) 可供分配的财产

根据评估报告，小轧公司评估净资产为 322,600,987.88 元。可分配财产为 322,600,987.88 元。

(二) 预留的清算费用

后续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因后续办理公司注销等事宜产生的交通费、快递费、筹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费用 10 万元。

(三) 清算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清算组在扣除未清偿的清算费用、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预留清算费用后，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给股东。

经测算，小轧公司可分配财产为 322,600,987.88 元，扣除预留的清算费用 10 万元及可能发生的应交税费 90 万元，可分配财产为 321,600,987.88 元（其中，可分配现金 320,542,128.24 元，固定资产 1,058,859.64 元），折合每股 1.2864 元。

为此，建议清算资产按照每股 1.2864 元予以分配。其中除大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仅以现金方式予以分配。由于建筑物、构筑物因为无法变现，如拆除则会造造成资产损失，为此该块资产按评估价分配给大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部分以现金方式分配。具体分配明细

见附件 1。

预留的清算费用如有剩余，剩余部分与提存的未受领的其他应付款等剩余可分配财产将于三年提存期限届满后适时进行再次分配。

清算组将自本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按本方案进行分配，并自分配完结后形成清算报告告知全体股东。

若债权人（公司注销前股东、债权承继人）、股东（死亡股东继承人）自清算组通知之日起逾期未受领小轧公司的财产分配额（含清算前未受领的股利），清算组将进行提存。债权人（公司注销前股东、债权承继人）、股东（死亡股东继承人）因自身原因自小轧公司终结清算程序并注销公司之日起满三年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清算组将提存的分配额按股份比例分配给其他股东。

以上是清算组制定的本案清算方案的全部内容，请各股东在收到本清算方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本清算方案附件二回执并将回执扫描件（机构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捺印）发送至清算组指定邮箱【xuyaoqiang@hzsteel.com】，书面回执原件邮寄至清算组办公地址【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联系人：徐先生，联系方式：13175571312】。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拟分配财产明细表

拟分配财产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分配金额（元）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6.292%	309676023.25（其中，以固定资产分配1058859.64元，以现金分配308,617,163.61元）
2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2.256%	7255318.29
3	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	0.200%	643201.98
4	闲林埠钼铁矿	0.120%	385921.19
5	浙江中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20%	385921.19
6	绍兴市百越盛贸易有限公司	0.080%	257280.79
7	浙江省长兴华通实业总公司	0.060%	192960.59
8	无锡县钱桥炼钢辅助材料厂	0.060%	192960.59
9	杭州市西湖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060%	192960.59
10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0.060%	192960.59
11	杭州市西湖区金属材料协作公司	0.040%	128640.40
12	浙江省临安县钢铁厂	0.040%	128640.40
13	吴江市兴业物资公司	0.040%	128640.40
14	浙江之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40%	128640.40
15	杭州钢铁厂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0.040%	128640.40
16	慈溪市一得工贸有限公司	0.040%	128640.40

17	浙江省三门县二轻工业合作联社	0.040%	128640.40
18	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040%	128640.40
19	营口大海滑石矿业有限公司	0.040%	128640.40
20	绍兴县物资总公司	0.032%	102912.32
21	常州自行车链条厂	0.020%	64320.20
22	嘉兴钢管家具总厂嘉兴钢管厂	0.020%	64320.20
23	湖州章浜集团公司	0.020%	64320.20
24	长兴县章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020%	64320.20
25	杭州市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	0.020%	64320.20
26	兰溪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0.020%	64320.20
27	台州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20%	64320.20
28	常州市第二变压器厂	0.020%	64320.20
29	扬中县仪表成套配件厂	0.020%	64320.20
30	国营靖江冶金机械总厂	0.020%	64320.20
31	德清县平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020%	64320.20
32	戴迪桂	0.020%	64320.20
33	长兴县强友绝热材料厂	0.020%	64320.20
34	无锡市江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020%	64320.20
35	王吉平	0.012%	38592.12
36	戚敏之	0.004%	12864.04
37	胡建	0.004%	12864.04
合计		100.00%	321600987.88

具体以实际分配为准。

附件二：财产分配接收方式回执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签收回执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送达的《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方案》，我（单位）已正式签收，将及时审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同时请将分配的财产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特附此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收人/签收单位：

签收时间：